

#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、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本次减值准备。

##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损失核销。

## 四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进行公司年度报表审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工作。

## 五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进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六、《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公司所提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方案基于本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，故我们一致同意实施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

(签字):



2019 年 3 月 22 日